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8093

一. 标题: 检查、安装和更换皮托管带状加热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所列的Embraer S.A飞机:

(1) 列于2013年12月19日颁发的Embraer 服务通告Service Bulletin 145-30-0056 初始版中的EMB-145, EMB-145ER, EMB-145EU, EMB-145EP, EMB-145LR, EMB-145MR, EMB-145LU, EMB-135ER, EMB-135LR, EMB-145MP, EMB-145MK, EMB-135KE, EMB-135KL, 和EMB-145XR飞机,

(2) 列于2014年3月31日颁发的Embraer 服务通告Service Bulletin 145LEG-30-0021初始版中的EMB-135BJ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ANAC AD No.: 2014-06-01, 2014 年 6 月 17 日颁发;
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145-30-0056 初始版, 2013 年 12 月 19 日颁发, 及后续批准版本;
3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145LEG-30-0021 初始版, 2014 年 3 月 31 日颁发, 及后续批准版本;
4. Aircraft Operation Manuel(AOM)145/1114,R38;
5. Aircraft Operation Manuel(AOM)135/1542,R1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指令来源于飞行中主空速指示不一致的报告。调查显示在多雨的条件下, 1号皮托管和2号全压管路可能因水的聚集和结冰而发生堵塞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在于避免1号皮托管和2号全压管路因水的聚集和结冰而发生堵塞, 该问题可能会导致错误的主空速指示, 降低机组安全飞行和着陆飞机的能力。

鉴于该情况还可能发生于其它同型号的飞机上从而影响飞行安全, 必须对其采取纠正措施。因此, 有充分的理由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安装管路带状 (ribbon) 加热器。

2.1.1 对于Embraer SB 145-30-0056中组I (Group I) 列出的飞机:

在2014年6月17日之后的6600飞行小时 (FH) 内, 一般目视检查(GVI) 1号和2号皮托管路是否有错位 (misalignment); 依照Embraer SB 145-30-0056的完成说明第I部分内容, 在1号和2号皮托管路上安装带状加热器。

2.1.2 对于Embraer SB 145LEG-30-0021中组I (Group I) 列出的飞机:

在2014年6月17日之后的5000飞行小时或48个月内 (先到为准), 一般目视检查(GVI) 1号和2号皮托管路是否有错位; 根据适用情况, 依照Embraer SB 145LEG-30-0021的完成说明第I部分内容, 在1号和2号皮托管路上安装带状加热器。

2.2 更换管路带状加热器。

2.2.1 对于Embraer SB 145-30-0056中组II (Group II) 列出的飞机: 一般目视检查(GVI) 1号和2号皮托管路是否有错位 (misalignment); 依照Embraer SB 145-30-0056的完成说明第II部分内容, 更换1号和2号皮托管路上的带状加热器。

2.2.2 对于Embraer SB 145LEG-30-0021中组II (Group II) 列出的飞机:

在2014年6月17日之后的5000飞行小时或48个月内 (先到为准), 一般目视检查(GVI) 1号和2号皮托管路是否有错位;; 依照Embraer SB 145LEG-30-0021的完成说明第II部分内容, 更换1号和2号皮托管路上的

带状加热器。

2.3 AFM修订。

2.3.1. 对于本指令第二.(1)段中所列飞机：在2014年6月17日之后的60天内，修订ANAC批准的AFM手册，在Emergency/Abnormal Procedures Section 中增加Unreliable Airspeed Procedure 内容，在Performance Section中增加Unreliable Airspeed Tables 内容（与飞机构型一致），如第38版飞机操作手册(AOM) 145/1114中所述。

2.3.2 对于本指令第二(2)段中所列飞机： 2014年6月17日之后的60天内，修订ANAC批准的AFM手册，在Emergency/Abnormal Procedures Section 中增加Unreliable Airspeed Procedure 内容，在Performance Section中增加Unreliable Airspeed Tables 内容（与飞机构型一致），如第17版飞机操作手册(AOM) 135/1542中所述。

2.3.3 如AFM手册的修订版中已包含了与本指令2.3.1段或2.3.2段要求一致的程序，需将该修订版的内容插入到AFM手册中。此时可将AOM程序和Unreliable Airspeed Table内容副本从同时将AFM手册中移除。

在维修记录本上记下完成本指令的情况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6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6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1